

中国语言文字研究丛刊
(第三辑)

叶玉森甲骨学论著
整理与研究

叶正渤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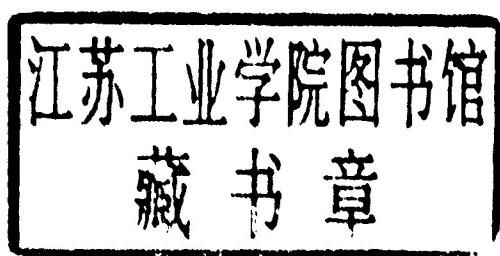
线装书局

K877.14-53/3

中国语言文字研究丛刊第三辑

叶玉森甲骨学论著整理与研究

叶正渤 著



线装书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叶玉森甲骨学论著整理与研究/叶正渤著.—北京:线装书局,2008.10
(中国语言文字研究丛刊.第3辑)
ISBN 978-7-80106-833-0
I.叶… II.叶… III.甲骨学—研究 IV.K877.1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54221 号

叶玉森甲骨学论著整理与研究

著者:叶正渤

责任编辑:易行谱 民

校对:宋建勋

装帧:刘聪建 刘青

出版发行:线装书局

地址:北京鼓楼西大街 41 号(100009)

电话:010-64045283 64041012

网址:www.xzhbc.com

经销:新华书店

印刷:长沙市宏发印刷厂

开本:787×1092 1/16

印张:20

字数:168 千字

版次: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1200(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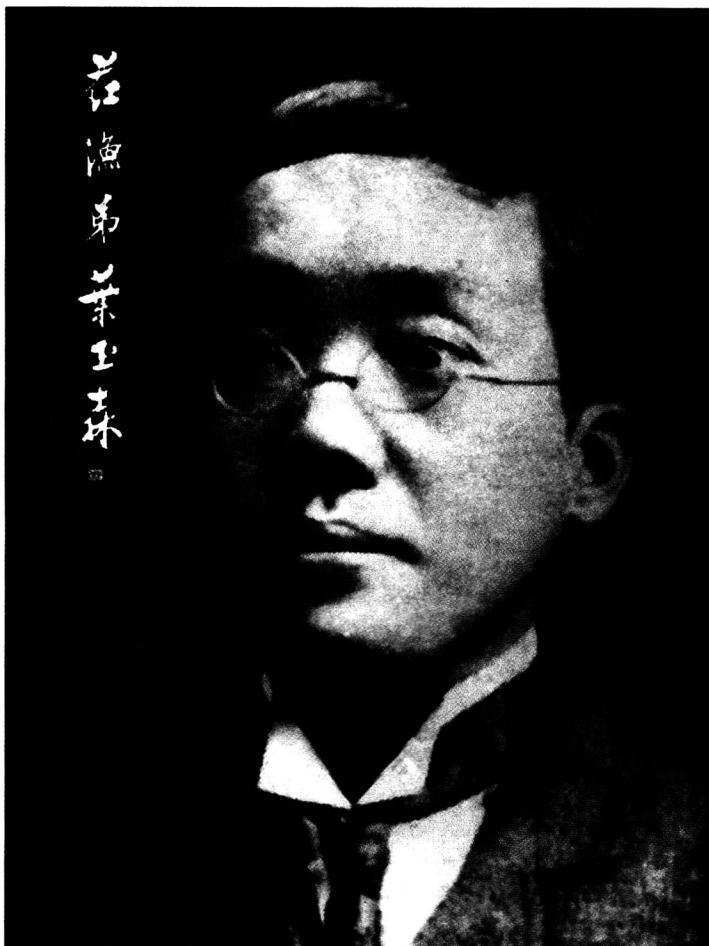
书号:978-7-80106-833-0

定 价:1340.00 元(全 7 册)

本书为2004年度
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研究成果
项目编号:04SJB740008



叶玉森先生遗像



青年时期叶玉森

重新认识叶玉森(代序)

叶玉森，字漠渔，号中冷亭长，江苏丹徒（镇江）人，刘鹗的同乡。生于晚清，卒于20世纪30年代初。本是一般的官吏，大概因为受同乡刘铁云的影响，始涉足甲骨文研究，所以他在《自题〈殷契钩沉〉甲乙卷初稿后》云：“惟地不爱宝，殷虚掘遗契。吾乡刘铁云，《藏龟》始表揭。”“嗟余困俗吏，簿书日牵掣。每于子夜深，揽卷一灯爇。博采古从残，聊以自怡悦。”叶氏虽非专业教学研究者，但在甲骨文方面的论著却不少。

一、《殷契钩沉》二卷，1923年刊于《学衡》24期，有石印单行本。后来流通者，多为1929年富晋书社印本，全一册。叶氏据当时刘、罗诸家著录，审释殷墟文字，凡他人未释而他自以为能释者，或他人已释而他以为释误者，均逐条写出，广采铭辞，旁征经史，每一条各自起迄，条与条之间一般无形音义方面的联系。全书共131条，分甲乙二卷。

二、《说契》，1924年刊于《学衡》31期，有石印单行本。此篇所释均以类相从，自日月风雨以下，共83条，以补《钩沉》所未及。

三、《研契枝谭》，1924年刊于《学衡》31期，有石印单行本。1929年由富晋书社与《说契》合印为一本。此篇写明为《卷甲》，当是未竟之作，计29

则,所论以文化、典制为多,如方国、农垦、渔猎、古兵、古刑等等,或补罗、王之阙遗,或发表自己的意见。

四、《铁云藏龟拾遗·附考释》,1925年由五凤砚斋石印为一册,又富晋书社重印本。本书所著录,均为刘鹗旧藏,而为刘鹗《铁云藏龟》、罗振玉《铁云藏龟之余》所未收入者,因名之为《拾遗》。叶氏所购原得1300版,此编所集仅240版。所录各版均未编号,仅存页数,而每页10余片不等。寻检相当不便。考释主要征引罗振玉、王国维等人之说,间亦有自己的意见。

五、《殷墟书契前编集释》8卷,1933年10月大东书局石印出版,共8册,乃集各家之说而成,有资料工具书的作用。邵子风《甲骨书录解题》谓《集释》为“遗著”,“在印行中”(122页),叶氏当卒于1933年10月之前。

叶氏考释甲骨文字并不多,由于董作宾常有引用,尤其是引叶氏所释春、夏、秋、冬以证殷商已有四时,遂使叶氏闻名于学术界。另外,著名学者柳诒徵为叶氏《殷契钩沉》所作的《序》中云:“绎其全书,盖兼数善”,足以“傅经”、“埤史”、“彻籀”、“翼邪”。谓其考释“必广裒其词例,斟之诸作”,“始于比事属词,终则文从字顺”,而“所得独多”,“信乎思通溟涬,识任奇核,夺海宁之旌麾,拓雪堂之茅庵”,“允以经生家法,创为契学宗师矣”。可以说是推崇备至,进一步提高了叶氏的声誉,在一段时期内,颇受敬仰,因而引用叶说者众。到了1934年,唐兰在《古文字学导论》里指出:“罗氏创始的功绩,是不可没的。但对于文字的认识,还是好用推测,开后来叶玉森辈妄说文字的恶例。”(65页)直斥叶氏考释为妄说。所谓“叶玉森辈”,当不仅指叶氏一人,而以叶氏当头,也可见叶氏在当时的影响之大。当然也可能叶氏当时已去世,又非学界中人,无学生可涉及,故可指名道姓。后来又不无轻蔑地称之为“叶玉森一流”,并指出叶氏的“‘考释’方法,好像学画的人,专画鬼魅一样,也就不值得抨击了”(175页),完全贬到了地下。在《殷虚文字记》里,唐氏也一再指出:“叶氏释字,往往

凭臆妄测”(1页),“叶说谬妄”(7页),“叶玉森……以意附会,不足辨已”(14页)。“叶玉森……以附会三足之能,其怪诞不经,有如此者”(18页),“叶玉森……诚所谓大惑终生不解者”(25页)。一句话,叶氏一无是处。唐氏是大学教授,学生众多,其学生又在大学讲授唐氏之说,久之就在学术界彻底否定了叶玉森,而仅仅作为反面形象或批判对象一笔带过,如陈梦家《殷墟卜辞综述》,提到叶氏时只说其考释“极多穿凿附会”,是“射覆式的释字”(67页)。具体情况如何,一无介绍。后来还有一些专门论述甲骨文研究的著作,或仅提及叶玉森之名,或连叶氏之名也不提及,似乎甲骨文研究中并无此人。其实,平心而论,赞叶氏为“契学宗师”应是过誉,指叶氏考释全是“以意附会”则是过贬。纵观一百年来殷墟甲骨文研究的历史,像叶氏那样考释文字者并非只有他一人;而考释失误者几乎无人幸免,包括被学术界一致称颂的王国维、郭沫若、唐兰、于省吾,皆有误释,为何独独重责叶氏一人,颇使人感到有失公正。

叶氏的考释失误甚多,其最显者即所释春、夏、秋、冬。但也有可取之处。如:

1. 首先指出《前编》卷3第23页之“其遘大风”之“凤”,“卜辞假作风”,时在1923年,见《殷契钩沉》第1页上。到了1925年王襄在《征文考释·天象》第2页亦指出“古凤字假为风”。到了1927年,罗振玉又在增订本《殷虚书契考释》卷中32页引王国维云:“其遘大风即其遘大风。”凤假作风,即成定论。

2. 叶氏云:“殷代卜日月食,或专卜,或合卜。如《藏龟》第239页:‘……卜,月食,我其……’此专卜月食也。又《类纂》酉字下引‘癸酉贞:日月又(有)食,隹若’,日字下引‘癸酉贞:日月又(有)食,譊若’,此合卜日月食也。”(《钩沉》第1页下。叶氏所引后面两条卜辞,又见于《征文·天象》1,《殷契佚存》374,《合集》33694)这是首先指出商代有日月食之卜辞,时在1923年。到了1940年,董作宾撰《殷代之天文》,首先

就是用叶氏所指出的这三条卜辞。后来董氏作《殷历谱》，于下编《交食谱》——《殷代之日月食》也用了这三条卜辞（见第3页下）。从董氏开始，研究商代的日月食，长达几十年，所用的主要材料就是叶氏指出的后面那两条卜辞。关于学术界对于商代日月食的研究，胡厚宣作有一篇长文《卜辞“日月又食”说》（刊于《出土文献研究》22—29页）予以详细介绍，但就是未说是叶氏首先发现并指出商代有日月食之卜辞，不知是胡氏未见叶说，还是有其他原因。董氏引叶氏释春夏秋冬之说，肯定见过叶氏关于“殷代卜日月食”之说，因为同在同书同一页，董氏所引也正有叶氏所指出的那三条卜辞。由此可见，叶说对商代日月食的研究是有贡献的，而且是首功。

3.《前编》卷2第39页有一条卜辞：

癸亥卜，在𦥑贞，王在臺，妹其餗往正王。（《合集》35982）

辞中的妹，罗振玉《殷虚书契考释》以为“地名，殆即《酒诰》之妹邦矣”。叶玉森则指出“妹似应训妹爽。《释名》：‘妹，昧也。犹日始出，历时少，尚昧也。’孟鼎昧晨亦作妹辰。古文盖以妹为昧”（《钩沉》2页）。后来，罗氏在1927年的增订本《考释》中23页妹字下补入“又借为昧爽字”，似是吸收了叶氏的意见。

4. 孙诒让《周遗小子敦拓本跋》（《籀庼述林》卷7第23页）释遗小子簋之𦥑为饗，叶玉森肯定孙说，并据之以释甲骨文的𦥑为饗，又断定饗与上饗“并地名”。另外，根据偏旁分析，他认定《前编》卷6第39页之𦥑字（《合集》31159）“即饗所从之偏旁”，而释为鬯，并谓“古当有鬯字”（《钩沉》5页）。叶氏所释均是。

5.《前编》卷2第15页有𦥑字（《合集》36911），叶氏据偏旁分析，以为上从之“𦥑即古贲字”，下从之“泉即古泉字”，因而断定此字实“贲泉二字合文”。并引仲惠父簋“饋字偏旁作𦥑”为证（《钩沉》5页）。陈梦家指出：“卜辞、金文𡇔即贲字。”（《综述》265页）则也可释作𡇔泉二字合

文。可证叶氏首释正确。

6. 叶氏指出：“卜辞中二字地名，每作合文，除贲泉外”，《前编》卷2第38页之“臯乃育京合文”（《钩沉》5页）。后来叶氏在《前编集释》第2卷65页补充指出此字“契法或离为二，或合为一”，“为育京二字合文”。查王国维以为此字“亦京字”（《克鼎铭考释》），王襄“疑古京字繁文”（《征文考释·游田》11页上），郭沫若从王国维之说，以为此字“从京，育声”，“为形声字”（《通纂考释》672片），均不认为是合文。经过学术界近半个世纪的考查，到了1965年，李孝定才在《甲骨文字集释》1843页肯定叶说。叶氏合文之说今已成定论。

7. 甲骨文有𦥑字，或写作𦥑，孙诒让释为酒，并指出：“阮文达谓即古酌字，然龟文此字甚多，寻文究义，似即用为酒字，𦥑非𦥑，实即水之省变。”（初印本《举例》7.23页）罗振玉云：“从酉从𦥑，像酒由尊中挹出之状，即许书之酒字也。”“意商之酒祭，即后世之尝酌，酒殆酌之本字。”“戊寅父丁鼎有酒字作𦥑，亦祭名，与卜辞正同。”（《殷释》中25页）孙、罗之说近。叶玉森则以为是𦥑字，所从之𦥑并非酒字所从的水滴之形，而卜辞“酉即古文酒字”，因而认定“𦥑字从𦥑”，“非酌之本字”。“且酒祭与尝酌酒亦不能合为一谈。罗氏之说似仍未确”（《钩沉》5页，《前释》47页）。但是，学术界仍从罗说释酒。郭沫若以为“酒均假为𦥑”（《通纂》778片释文）。唐兰云：“𦥑即酒字，古于酒熟之时，有饮酒之礼，后世所谓酌也。”（《天考》31页下）其他还有释酌、释酬等等，可看《诂林》2733号。后来，从甲骨刻辞发现有从水的酒字作𦥑（《合集》28231），或作𦥑（《合集》9560），才肯定叶说为是。如于省吾从20世纪70年代后期起在讲课中就一直说“𦥑非酒字”（《古文字研究》16辑18页）。据说，于氏在60年代初期即表示过这一看法。由此反过来看，叶氏在20年代初即肯定𦥑非酒字，且以罗说为未确，实具卓识。

8. 甲骨文有𦥑（犴）字，罗振玉释为狼，以为“从犬从良即狼字，或有

从匕者，殆匱之省，许君谓良从亡声，故知亦狼字”（《殷释》中31页上）。王襄亦释为狼字（《类纂·存疑》第10第49页下）。叶玉森则释为狐，理由是：“卜辞之亡，均读若无”，据偏旁分析，此字“从犬从亡，疑即初文狐字”，“其音当为无，后世始转于狐”。“古人田游，固以获狐为贵，以其皮可制裘也”。并引《易·解·九二》“田获三狐”为证（《钩沉》8页）。后来商承祚仍从罗释为狼，以为“良亡音相近，故假亡为良”（《类编》10卷7页）。王国维赞其“极精确”（《殷虚文字类编》王《序》）。连唐兰也认为“卜辞于狼字，往往以犴为之”（《天考》11页）。郭沫若则“以叶说为是”，并云：“他辞有言‘获犴鹿’者，自是狐鹿，狼与鹿不能同时获得也。亡音古读无，与瓜音同在鱼部。即读阳部音，亦与瓜为对转也。”（《通纂考释》585片）陈梦家云：“犴，或释狼，或释狐，由于出土骨骼没有狼，故暂定为狐。”（《综述》555页）由此，释狐之说成为定论。从文字学的角度来看，诸家释狐之说，首以叶氏之释最为合理：（1）从偏旁分析，知犴为从犬从亡。（2）从卜辞亡读作无，则字当是从犬亡（无）声。（3）从甲骨文谐声及其音读演变来看，犴本读无，后世始转为狐，也可证叶氏未囿于周以后之古音系统。其他所谓的“获狐为贵”、“狼与鹿不能同时获得”、“出土骨骼没有狼”等等，均为文字学以外之证据，只能算是旁证。罗振玉以“许君谓良从亡声”立论，实是上了《说文》的当，或者说是迷信《说文》所致，其实甲骨文的良字不从亡。商氏以“良亡音相近”为证，完全忽视了甲骨文谐声系统的亡读无，并受周以后古音系统的束缚，不足为据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精于考释的王国维，不受周以后古音系统的束缚且擅长偏旁分析的唐兰，也从罗、商之释，益可见叶氏之精审。

9. 甲骨文有𦥑字，习见，罗振玉《殷商贞卜文字考》以为“𦥑象穴形”，全字“乃象鼠将窜而入穴”，因释为窜字（18页下）。叶氏则以为字形像“细腹修尾，首并却顾”，“当即鼠字”。并指出从𦥑“象米粒形。鼠善疑，将食米仍却顾疑怯”，“加小点者仍为鼠”。又指出卜辞“帚鼠”与“帚羊”辞例

同(《钩沉》8页)。后来罗氏编辑增订本《殷虚书契考释》时放弃了自己的释窜说,也不从叶氏的释鼠说,而在列辞例时将此字按甲骨文原形摹出,见该书卷下17页。郭沫若则从叶说释为鼠,见《通纂》435片释文云“帚鼠,人名”。朱芳圃《甲骨学文字编》补遗15页补郭沫若说“此即狸字,狸者,野猫也”。按郭此说见《通纂》419片考释,郭氏所说之狸乃指419片之𠁧,与鼠字形有别,非同一字,当是朱氏误会。孙海波将鼠字入于《甲骨文编》之《附录》上99页,作为未识之字。吴其昌《殷虚书契解诂》从叶说(354页)。现在学术界基本上从叶说,释此字为鼠。

10. 甲骨文有𠁧字(《合集》6163反、7405反、17869),不多见,叶玉森以为“似从龟,从单省,或即鼈字”。理由是鼈、鼇、鼉这一类字,“古文或亦从龟”,因为与龟形近,而并非水中小虫,后来从龜,当是一种简省写法。而鼈、鼆、鼈、鼉等并非龟类亦可从龜(《钩沉》8页)。有相当道理。后来不知道是不是受了叶氏的影响,唐兰也指出“龟龜易乱”(《文字记》8页),叶氏之释益使人信服,所以李孝定在《甲骨文字集释》中一口肯定“叶氏可从”(3947页)。几乎是同时,孙海波的增订本《甲骨文编》也从叶氏收入此字作为1582号。现在叶说已成为定论。叶氏的考释甚短,但可以看出:(1)进行了偏旁分析。(2)进行了偏旁形体演化的分析,看出从龟可变为从龜。这应该可以说是近似于科学的分析,而非看图识字式的猜测。

11. 甲骨文有𠁧字(《后编》卷下19页,《合集》23612),叶氏“疑即益龟二字合文”(《钩沉》8页)。饶宗颐在《贞卜人物通考》中补证云:“益龟一语见于《易》。《损卦》六五爻辞:‘或益之十朋之龟,弗克违,元吉。’殷周行卜,每用多龟,增益卜龟之数,故曰益龟。”(36页)有一定道理,故《诂林》2666号按语肯定:“谓‘益龟’二字合文是对的。”

12. 叶氏云:“《说文》:‘羈,马络头也。’张迁碑‘西羈六戎’,羈即羈,从糸与篆异。《后编》卷上第23页有𠁧字(《合集》28156),与汉碑合。乃

知隶文易革为系，犹得古意。”(《钩沉》8页下)屈万里补充云，此字“即《说文》之羈(新附字)，而其义则当为羈。知者，《集韵》(先韵)有縕字，即《说文》之羈。是此字左旁或从系或从革，右旁或从虍或从薦。其右旁之象，即虍字，《钩沉》所释甚确”(《甲编考释》108页)。《诂林》按语也指出：“当以释羈为是，象羈维之形。”(2977页)叶氏首先确释出此字，并非射覆式的妄说，而是应用偏旁分析法结合对照法得出的结论。

13. 甲骨文有彳字，孙诒让以为“德之省文”(《举例》下8页)。罗振玉从之也释为德，以为“卜辞中皆借为得失字。视而有所得也，故从彳”(《殷释》中72页)。叶玉森以为：“各辞中之彳字，诸家释德，寻绎辞义，未能融通，当即循字。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‘循行国邑。’循即巡。《左庄二十一年传》注：‘巡者，循也。’知循巡古通。”(《钩沉》9页)卜辞习见“循土方”即“巡土方”，谓是“德土方”或“得土方”，均不可解。郭沫若释值，谓即古文直字。以为卜辞“徂伐”犹言“征伐”(《通纂考释》508片)。王襄释为古省字(《征文考释·游田》1页)。商承祚从郭说，屈万里从王说，张秉权从叶说。李孝定云：“契文彳字无虑数十百见，可证(与德)实非一字。”“郭隶定作值谓即直之古文，于字形差近，于卜辞言值伐训为征伐或读为挞伐，亦可通读。惟卜辞……单言彳，不与伐字连文，如释直辞意难通。”“释省，训为巡视，其义是也。惟省从生省，契文之无一从生省作彳者，其说亦觉未安。惟叶君释循于字形辞义均优有可说。”(《集释》567页)这是经过40多年(1923—1965年)学术界的反复考核所得出的结论，充分肯定了叶说可信。又经过了30多年的验证(1965—1996年)，《诂林》按语最后指出：“字当释‘循’，读作‘巡’。”(2256页)看来叶说确不可易。细读叶氏考释，他确是受到了林义光《文源》的启发，但主要还是从卜辞文意即唐兰所谓的推勘法，再参以传世文献得出的结论，当然绝非臆测。

14. 甲骨文有𠁧字，或作𠁨，所从之𠁧或作𠁨。王襄云：“古昔字。

许说干肉也，从残肉，日以晞之。”(《类纂》正编第7第32页下)王以为昔字，是，而以许说释昔字之构形则非。叶玉森指出：“《说文》：‘昔，干肉也。从残肉，日以晞之，与俎同意。’籀文，从肉。”按籀文乃腊字。古必先有昔，乃孳乳出腊。契文昔作𦥑、𦥑，从𡆔、𡆔乃象洪水，即古𣍵字。从日，古人殆不忘洪水之𣍵，故制昔字取谊于洪水之日。智鼎作𦥑，上亦从𣍵。奚度青曰：“昔从𣍵日之说至精。扬子《法言》所云洪荒之世，即古昔谊。”(《说契》2页)叶氏首先从文字构形指出昔、腊非一字；次从古汉字演化的一般规律肯定腊从昔孳乳而成；最后根据偏旁分析判断昔字是从日从𡆔会意，并引金文昔字构形为证。从文字学的角度而言，叶说有理，与穿凿附会之说不可同日而语。所以李孝定肯定地指出：“昔为今古义之本字，乃从日从𡆔会意，叶说是也。干肉之腊乃从肉从昔，昔亦声，二者实非一字……许君以干肉训昔不类，后人误混，亦智者千虑之一失也。”另外，李氏还补充了一个证据：“魏《三体石经》昔之古文稍有残泐，然其上犹隐约可辨为从𡆔不误，非从𡆔。《石经》篆文已从𡆔也。”(《集释》2209页)以证成叶说。同时也说明叶氏辨𡆔、𡆔之别，实有见地。叶说昔字之构形，今已成定论。

15. 现在通行的昃(zè)字，小篆写作𢂔，《说文·日部》：“𢂔，日在西方时，侧也。从日，仄声。《易》曰：‘日𢂔之离。’”段玉裁注：“此举形声包会意，隶变作昃。”因被释为从日，仄声，所以此字也被写作𢂔。《说文新附·日部》出一昧(diè)字，释为“日𢂔也。从日，失声”。《说文解字系传·矢部》有一昊字，释为“日西也，从矢，日声”(卷20第2页)。《玉篇·日部》则写作昊，释为“日昧也”。《字汇补·日部》：“昊，与昃同。”此字也见于传世文献。《易·丰》：“日中则昃，月盈则食。”总起来看，昃字在古代共有五种写法，其构形究竟如何，始终没有有人说清楚。或说仄声，或说失声，或说日声，但始终无人来论证古代究竟为何声，当读什么音，一般均按今人读昃之音以读之。而这几种写法之间，在构形上，其递嬗之迹如

何,是怎样演化的,也始终无人论述清楚。段氏虽说昃字“包会意”,但如何会意却并未正面说明,笔锋一转竟是批评“小徐本《矢部》又出昊字则复矣。夫制字各有趣义,晏、景、晷、旱之日在上,皆不可易也。日在上而干声则为不雨,日在旁而干声则为晚,然则厃训为日在西方,岂容移日在上?形声之内,非无象形也。”仍然没有说清楚厃这个许氏所说的形声字是怎样的象形?又是如何会意?所以徐灏在《说文解字注笺》中正面批评段氏云:“形声之字,固有以偏旁上下为义者。然亦有取其字体相配,不可拘墟。若如段说,厃训日在西方,不容易日在上,然则晽训为明,晋训为进,昬为昼晴,昔为日晞干肉,其日皆当在上,何以置之下乎?昊乃厃之或体……因与昊形近易混,故书传罕用,久之而佚之。《系传》存此,真乃一字千金。惟入之《矢部》,为小误耳。鼎臣以为俗体而径删之,妄矣。”批评确有道理,但厃字是何构形,仍未说明。一句话,清人于昃字之构形实不清楚。甲骨文发现了𠂇字,或写作𢂁,罗振玉云:“从日在人侧,象日厃之形,即《说文解字》之厃。徐铉云:‘今俗别作昊,非是。’今以卜辞证之,作昊者正是厃之古文矣。”罗氏以甲骨文此字为昃是对的,但为什么日在人侧就是昃呢?于构形仍未说透。魏石经有厃字写作𠂇,王国维云:“此字从日在人亦下,日昃之意。殷虚卜辞作𢂁、𢂁诸形,从日从矢,矢亦声。此从大,意亦略同。”(《王国维遗书》6册177页,上海书店出版社版)所说构形也不确。从甲骨文来看,字实从日从大(大像正面人形),而所从之大,大多斜作,有个别的甚至横写作𢂁,看来从大之斜或横与表意有关。叶玉森因而指出:“罗氏释昊是也,惟说仍未澈。𢂁之初文为𢂁、𢂁,从𢂁、𢂁作侧形,乃象人影,日昊人影侧也。非日在人侧之意。变而作𢂁、𢂁,古意失矣。”(《说契》2页,又《前编集释》卷4第13页下)叶氏说此字构形,十分精巧,也相当重要,由此使人们豁然开朗,一下子领会到昃本是会意字,由表示人形的大和表示太阳的目的相互关系表示日已西斜,后来,所从的大,或误会或有意变写成了与大形近的𢂁即矢

(zè),就成了从日矢声的昊,变成了形声字。再往后,矢声变成了仄声,就写成了廼或廧,隶变而成了昃,沿用至今。至于其他两种写法则可能是形近而误。其中写作昧者,也许是形近而误,也许是方言读音有异而变为失声,则均为后起。现在,人们能够把昃字的演化发展看得清清楚楚,一是因为甲骨文有了此字的初文,其次则是叶氏准确地释出了此字初文的构形,可见其可贵。

16. 甲骨文有哿字,王襄误释为“古好字”,以为“不从女,与佌之或从人或从女谊同”(《征文考释·地望》9页)。叶玉森释为“保”字,并以且辛父庚鼎、季保敦“保”字构形“并从人从子”为证(《钩沉》9页),是正确的。叶氏此释用的是对照法,可取。叶氏首释,至今不易,也当是一种贡献。后来,12年之后,孙海波也释为保(1934年版《甲骨文编》),当是从叶氏之说。但孙氏将𦥑(毓)字也列在保字之下,则是错误。这一情况唐兰均非常清楚,但他却只说“孙海波释保,是矣”。另外,唐氏又指出甲骨文有一𦥑字,“象人反手负子于背”,“即保字古文”,后因“书之不便”,“更省则为哿”(《文字记》59页)。唐氏的补充正确,但也只是补充。所以,李孝定云:“孙、叶释为保是也。唐氏说其字形尤确不可易,惟(唐)谓作𦥑之‘丨’为饰笔则未必然。”(《集释》2614页)颇为公允。可能因为孙、唐二书流传较广,而又有唐氏之说,所以叶氏首释保字之说已不太为人所知。

17. 甲骨文有𢚩字(《后编》下29页,《合集》18420),叶玉森云:“从三直木,一横木,疑柵之象形文。《说文》:‘柵,编树木也。从木从册,册亦声。’森按:册非声,乃象柵形。”(《钩沉》8页)《说文》所说“编树木也”,王筠《句读》云:“树一作竖”,“谓立木而编缩之以为柵也”。更能说明叶说有一定道理。所以李孝定补充云:“树或作竖,此正象编竖(树)木之形,字形近册,故篆文变作从册也,叶说可从。”(《集释》1985页)可惜卜辞残泐,无从得知甲骨文此字的实际用义,叶氏之论仅可备一说,但叶